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1）沪 0110 民初 19135 号

原告：陈某甲，女，1932 年 2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法定代理人：陈某乙（系陈某甲女儿），女，1969 年 4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周畅，上海浦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玉婷，上海浦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张某，女，1967 年 10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被告：陈某，女，1966 年 4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夏梦茜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陈某甲诉被告张某、陈某赡养费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立案后，原告在本院依法送达缴纳诉讼费用通知后，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八条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

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司法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原告陈某甲撤回起诉处理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朱　萍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　　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

法　官　助　理　　方倩竹

书　记　员　　李梦芸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一十八条　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，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。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，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。

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，可以按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、减交或者免交。

收取诉讼费用的办法另行制定。

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：

……

（十一）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。

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，可以上诉。

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。裁定书由审判人员、书记员署名，加盖人民法院印章。口头裁定的，记入笔录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

第二百一十三条　原告应当预交而未预交案件受理费，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预交，通知后仍不预交或者申请减、缓、免未获批准而仍不预交的，裁定按撤诉处理。